证券代码：300094　　证券简称：国联水产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21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，召开地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6日15:00至2019年3月7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00,149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543%。其中，出

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,387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24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,761,5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083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,215,0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2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00,149,32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15,0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00,149,32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,215,03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

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